

晉律考序

晉自泰始四年頒定新律劉宋因之蕭齊代興王植撰定律章事未施行蓋斷自梁武改律承用已經三代凡二百三十七年六朝諸律中行世無如是之久者是亦有故焉晉自文帝秉政卽議改定律令事在魏咸熙之初從容坐論凡歷六載其時議律諸人如羊祜杜預又皆一時之俊史稱新律班於天下百姓便之是在當日卽已衆論翕然又有張斐杜預爲之注解故江左相承皆用晉世張杜律晉志亦云魏時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故議改定律令是其注解必兼採漢世律家諸說之長期於折衷至當唐志張斐律解杜預律本二書均存御覽猶時引晉律則北宋尙有此本金元之亂中原淪陷遂至散佚是可惜也晉律就漢九章燭其苛穢存其清約其衛宮違制本之越宮朝律又鑒曹氏孤立之弊別爲諸侯律一篇因時立法較之唐律殆無遜色過江以後中宗任刑法以韓子賜太子書鈔引晉中興書是當時人主亦尙知修明律學然卒之女寵興戎八王肇釁不旋踵而亂亡者是又何也蓋自惠帝繼業

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執法者藉口權宜意爲出入律令已等具文劉頌熊遠
先後疏諫皆不能從晉志載之詳矣加之仕途以門第爲升進搢紳以清談爲廟略論
經禮者謂之俗生說法理者名爲俗吏文選千寶晉紀總論注引王隱晉書明帝時王導侍坐陳高貴鄉
公事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是則祖宗貽謀不善未可爲創制諸人
咎也世或疑充本小人其定律必無足觀而不知當時司其事者凡十有四人下意決
於鄭冲世說刪定秉於杜預隋志評議由於裴楷御覽引裴楷別傳典守本於荀勗賈充傳不盡出於
充一人之手也是不可以不辨庚申六月閩縣程樹德序

晉律考目錄

卷上

晉班定新律始末

晉律篇目

晉律注解

晉禮律並重

晉律目

晉律佚文

晉刑名

夷三族

徒邊

禁錮

除名

奪爵

沒官爲奚奴

晉鞭杖之制

晉肉刑之議

卷中

八議

大不敬棄市

不孝棄市

殺子棄市

藏戶棄市

盜御物棄市

盜官物棄市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遭刼不赴救

主守偷五正常偷四十正處死

受故吏物

居職犯公坐

非所宜言

上表不以實

矯詔

誣罔

漏洩

民殺長吏

擅縱罪人

擅去官

評價貴

乏軍興

虛張首級

後失軍期

犯夜

犯事在赦前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

造意

交關

自首

考竟

鞠獄責家人下辭

晉禁復讐

晉避讐移徙之制

晉禁以妾爲妻

居喪婚嫁請客

晉改定大臣終喪法令

晉除任子法

晉除酒禁

晉科

晉以春秋決獄

晉律家

卷下

晉令

晉假寧令

晉律考目錄

九朝律考

晉詔條

晉故事

晉律考卷上

九朝律考卷十

閭縣程樹德著

晉班定新律始末

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覲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尙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舊作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

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媾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人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叙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

刑法志

咸熙元年秋七月帝奏司空荀顗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尙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沖總而裁焉

文帝紀

泰始四年春正月景戌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

武帝紀

充所定新律既班於天下百姓便之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故自元成之世及建安嘉平之間咸欲辯章舊典刪革刑書述作體大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

親發德音釐正名實車騎將軍賈充獎明聖意諮詢善道太傅鄭沖又與司空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及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頤騎都尉成公綏荀勗尚書郎柳軌等典正其事朕每鑒其用心常慨然嘉之今法律既成始班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自太傅車騎以下皆加祿賞於是賜充子弟一人關內侯絹五百疋

賈充傳

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

魏書刑罰志

賈充等上所刊修律令侍中盧珽中書侍郎范陽張華請鈔新律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民從之

通鑑卷七十九

賈充初定律令與羊祜共咨太傅鄭沖沖曰臯陶嚴明之旨非僕闇懦所探羊曰上意欲令小加弘潤沖乃粗下意

世說

充有才識明達治體加善刑法由此與散騎常侍裴楷共定科令蠲除密網以爲晉律

世說注引晉諸公贊

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各加祿賜 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

泰始四年歲在戊子正月二十日晉律成 御覽六百三十七引晉朝雜事

晉律篇目

晉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廩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唐六典注

按晉志云六百二十條此疑誤

晉命賈充等增損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唐律疏義

按寄篠文存云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刼略驚事償贓免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廩律一篇而無囚律此增損之數也

晉律注解

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張斐撰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 隋書經籍志

張斐律解二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明法椽張斐

隋志唐志均作斐此疑誤

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

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

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答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敍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刼名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

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歐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懷類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

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銓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輦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

刑法志

按一切經音義引張斐解晉律有小曰鐘大曰鎗二語此律解佚文之可考者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至魏武改以減代鈇也書鈔四十五引張斐律序云鄭鑄刑書晉作執秩申韓之徒各自立制又

云律令者政事之經萬機之緯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張斐律序云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此律序佚文之可考者御覽六百四十二引律序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下注云罪已定爲徒未定爲囚累作不過十二歲下注云五歲徒犯一等加六歲犯六等加爲十二歲作累笞不過千二百下注云五歲徒加六等笞之一千二百此律序注文之可考者

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

隋書經籍志

賈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

杜預字元凱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於天下

杜預傳